

证券代码:300402

证券简称: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:2025-030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3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凯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2,85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833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1,98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47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7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2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2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4 年年度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0%；反对 3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416%；反对 3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264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2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5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；反对 3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4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658%；反对 3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23%；弃权 4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2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5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0%；反对 30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8%；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772%；反对 30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754%；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7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5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8%；反对 3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557%；反对 3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23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2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5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1%；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；弃权 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034%；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203%；弃权 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6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不超过 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4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0%；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242%；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203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5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5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5%；反对 3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1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121%；反对 3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901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

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观意字 2025XA00017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